河北省土地复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复垦工作，改善生态环境，合理利用土地，根据国务院《土地复垦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开采矿产资源、矿山排渣、电厂排灰、油田开发、烧制砖瓦等生产建设活动用地，以及淘金、挖沙、取土、地质勘探等各类临时使用土地的企业和个人。　　第三条　土地复垦实行“谁破坏、谁复垦”的原则，凡造成土地破坏的企业和个人均必须履行土地复垦义务。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土地复垦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各级计划管理部门负责土地复垦的综合协调工作；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土地复垦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第五条　土地复垦规划应根据自然条件和土地破坏程度，确定复垦用途。不能复垦为耕地的，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也可报经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用于企业排矸、排灰、排渣的堆存场地。　　第六条　挖损、塌陷土地的复垦应充分利用邻近企业的废弃物充填。企业排放废弃物应与土地复垦充填相结合。对利用废弃物进行土地复垦和在指定的复垦区倾倒废弃物的，拥有废弃物一方和有复垦区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收费。利用废弃物作为土地复垦充填物的，应征求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防止造成新的污染。　　第七条　开办砖瓦窑占用集体所有土地的，应与土地所有权单位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书，报县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备案；占用国有土地的，应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书，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　砖瓦窑生产占用土地或挖地卖沙、卖土的，必须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批准，并按每亩５００元－１０００元的标准收取土地复垦押金。复垦为耕地的，经验收合格后全部返还土地复垦押金。否则，没收土地复垦押金。　　第九条　企业和个人因采矿造成集体所有土地塌陷、污染而绝产的，应给予遭受损失的单位一次性补偿或办理征地手续，并进行复垦利用；未造成绝产的，应逐年向遭受损失的单位支付土地损失补偿费，并负责复垦后交遭受损失的单位耕种。或按矿产物的年产量每吨提取０．２元－１元的整治费，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专项用于被破坏土地的复垦和土地损失补偿。整治费的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确定。　　第十条　电力、冶金、煤炭、建材等企业占用耕地排灰、排渣的，必须按占用耕地的同等面积造地还田；占用非耕地排灰、排渣，复垦为耕地的，免征三年农业税和定购任务，并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复垦后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按以下原则确认：　　（一）企业和个人破坏自己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凡自行复垦的，土地使用权不变　　（二）企业和个人破坏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应将土地恢复到原用途，土地使用权不变；　　（三）企业和个人破坏集体所有土地，必须限期恢复到原用途，土地的集体所有性质不变；　　（四）企业（不含乡村的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破坏集体所有土地无法恢复到原作用，集体同意放弃土地所有权的，由企业征用并复垦到可利用程度，土地所有权归国家所有。有建设项目计划的，按计划进行建设；无建设项目计划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其土地使用权，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二条　企业和个人破坏集体所有土地或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土地需支付的复垦费用，必须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安排使用，专款专用，用于组织土地复垦。　　第十三条　土地复垦费、土地补偿费和复垦押金的来源：　　（一）基本建设过程中破坏土地的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从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　　（二）生产过程中毁坏土地的土地损失补偿费列入或分期列入生产成本。复垦费用和复垦押金从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　　（三）生产过程中被毁坏的土地，复垦后可以直接用于基本建设的，土地复垦费可列入该项基本建设投资；　　（四）国有土地复垦后，能以其收益形成偿还能力的，复垦费用可用集资或向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　　第十四条　复垦为耕地的，覆盖土层平均厚度应在３０厘米以上，并达到基本耕种条件。复垦后用于造林、种植果树、养鱼、植苇的，应达到相应的种植和养殖条件。具体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企业和个人破坏自己依法使用的国有土地并未按要求复垦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复垦；逾期不复垦或复垦后连续两年不使用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其土地使用权，由土地管理部门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六条　有土地复垦任务但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复垦的，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按每亩每年２００元－１０００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在其提出新的建设用地申请时，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第十七条　扰乱、阻碍土地复垦工作或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备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